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93號

原告 潘伊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395元（含本金
284,804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4,591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
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雄救字第56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
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